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芳綺
電話：03-8233200#305
傳真：03-8232919
電子信箱：fang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原藝字第11201840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獎勵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實施計畫 (376550000A_1120184081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18408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原住民族委員會(下稱原民會)辦理「113年獎勵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踴躍推薦或自薦參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民會112年8月23日原民教字第11200400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獎勵獎項計11項，其中原住民族語言幼兒、原住民族語言保母、原住民族語言教保員、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及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等5項依所屬專案計畫辦理評選，其餘以下獎項請於本（112）年10月2日（星期一）前向原民會提出申請：
 - (一)終身貢獻獎。
 - (二)原住民族語言推廣獎：
 - 1、原住民族語老師。
 - 2、推動族語公務人員。
 - 3、推動族語機關。

112/09/13



4、推動族語團體。

三、推薦或自薦資料請以掛號寄送至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樓，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收（封面請註明「獎勵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實施計畫」）。

正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部落教保服務中心、台灣阿美族語言永續發展學會(阿美族語言推動組織)、台灣太魯閣族語言發展學會(太魯閣族語言推動組織)、台灣噶瑪蘭族語言文化推動發展協會(噶瑪蘭族語言推動組織)、台灣撒奇萊雅族協會(撒奇萊雅族語言推動組織)

副本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